

馬太福音第 27-28 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請打開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在第二十六章中，我們已知耶穌被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彼得在外院否認耶穌。現在彼得大概在為他的失敗而痛哭

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就把他捆綁解去交給巡撫彼拉多。(馬太福音 27:1-2)

他們想捏造一些事情，以便在羅馬法庭內控告耶穌，所以他們便先審了耶穌。他們現在有的罪名是一個僭妄罪，因為耶穌自己說他是神的兒子。

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馬太福音 26:63-64)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馬太福音 26:65)

但在幾年以前，羅馬政府已奪取了猶太人處死的權力。他們

想要處死耶穌，但是沒有權力。如果要羅馬政府審，彼拉多會說：「這是你們自己宗教的事情，你們自己去解決」

他們一定要找一個使羅馬法庭能接受的罪名。所以耶穌是以叛亂罪被起訴的。祂的罪名是祂說不該納稅給羅馬，祂自稱為王，為要反叛羅馬政府

這些控告的罪名其實都是一些既粗俗又沒有證據的假罪名彼拉多是一個有經驗的法官，看了他們的控告，又調查了耶穌，當然知道耶穌是無罪的，但那些人想陷害耶穌，將耶穌綁到彼拉多這裡。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馬太福音 27:3)

有一種說法，那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實際上是想強迫耶穌建立王國。猶大不喜歡耶穌說天國將延期，他沒有耐心等待下去。其實施洗約翰在早期也沒有耐心等待，他對耶穌說：

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馬太福音 11:3)

換句話說：趕快將你要做的做出來吧！猶大想要強迫耶穌宣布天國，彰顯出祂的王位。當他看到耶穌反被定罪，他知道他的整個計劃恰好是反其道而行。他反悔他所行的。

我們無法知道祂的想法究竟是什麼！這只是一個有趣的猜想，我們要曉得悔改有兩種，如你到加州關死囚的監獄，你會發現每一個犯人都在悔改，他們都覺得自己不對，但只有少數的人會為自己的所為而悔改。大部分的人覺得他們不對，是因為他們不小心被捕了。所以有兩種悔改：因計劃失敗而悔改，或是真正因你自己的壞行為而悔改。

猶大是那一種，我們也不知道。當彼得失敗以後，他悔改了，他跑出去痛哭。猶大，他悔改了，他自己去上吊了，他將三十兩銀子還給大祭司說：

我犯了罪(馬太福音 27:4)

這是他所認的罪。

我賣了無辜之人的。(馬太福音 27:4)

值得一題的是神不停的在證明給我們看，祂的兒子耶穌基督

是無罪的。那出賣耶穌的猶大說：

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

彼拉多在調查以後說：

「我已調查過祂，我找不出罪來

以後，在十字架上的強盜對另一強盜說：「祂沒有做錯什麼事。

神在這麼多的地方都指出耶穌是無辜的。要我們知道祂的死不是因為祂自己的罪，而是為我們的罪，為我們的不義而死

大祭司在這時候對猶大說。

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弔死了。(馬太福音 27:4-5)

在使徒行傳中說，他落在地上，身子仆倒，肚腹崩裂。可能是在上吊時繩子斷了，身體落地。

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裡。(馬太福音 27:6)

他們不理會不合理的審問耶穌，卻對這小事注意起來。在他

們的法律下，他們不能開庭審問當天被捉的人。但耶穌是在園中被捉的當天便開了庭。那天是逾越節的前一日，他們不願屍體掛在那裡，所以他們要打斷祂的腿，使祂早死。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馬太福音 27:62-63)

但是他們卻在安息日去找彼拉多談正經事說：「在祂活時，祂說祂三天以後要復活。」在安息日談公事是違法的，而他們控告耶穌的主要罪名之一日就是違反安息日。

用法律告人是很容易的，但在有需要時濫用法律更加容易

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 戶的一塊田、爲要埋葬外鄉人。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 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馬太福音 27:7-10)

這裡有了問題。這預言不是出在耶利米，而是出在撒迦利亞。爲什麼會錯？我也不知道。如果說馬太寫錯了，也有可

能。我知道一個人在演講和寫作時，對引用參考的出處，很容易發生錯誤。如果你們聽過我以前的錄音帶，我保證我在引用舊約作參考時，犯了許多的錯誤。事實上，有時我心想摩西，但說出來的卻是挪亞，而心想挪亞，而說出的又是摩西。大概在我的腦系統中，忽然搭錯了線吧！

也有可能是早期的抄聖經的人抄錯了，將撒迦利亞抄成耶利米。很明顯的這預言是在撒迦利亞第十一章。所以這一節的經文是引了不對的先知。我只是在別人告訴你之前先告訴你們

耶穌站在巡撫面前、巡撫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馬太福音 27:11)

這是其中之一個他們控告耶穌的三個罪

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說、你說的是。(馬太福音 27:11)

他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甚麼都不回答。(馬太福音 27:12)

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以賽亞書 53:7)

彼拉多就對他說、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你沒有聽見麼。耶穌仍不回答、連一句話也不說、以致巡撫甚覺希奇。(馬太福音 27:13-14)

彼拉多從來也沒有遇見這種人。祂明知這控告都是假的，但卻不爲自己辯護。假如換是我們，我們一定會對他們大叫說：「撒謊」，極力的爲自己辯護。

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馬太福音 27:15)

羅馬政府爲安撫猶太人，他們通常會釋放一個政治犯。而所釋放的政治犯，又多是在猶太人中具有影響力的人。耶穌除了被控告反對羅馬政府之外，也沒有什麼大罪名，這也正是羅馬政府喜歡釋放的人。

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馬太福音 27:16)

巴拉巴的名字很有意思，他的意思是「父親的兒子」。據說他的名字是「耶穌巴拉巴」。所以彼拉多稱耶穌爲「那被稱爲彌賽亞的耶穌」。用以分別「耶穌巴拉巴」。耶穌在希伯來文是 Joshua 約書亞，是一個很通俗的名字。他們要指認

那個耶穌時說：「那撒勒人耶穌」，有時也用彼得拉多用的「耶穌基督

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纔把他解了來。(馬太福音 27:17-18)

因為跟隨耶穌的人太多，大祭司又忌妒又害怕。如果群眾都跟隨了耶穌，他們便喪失了他們的權勢與地位。彼拉多認為他們只是忌妒耶穌而告祂。如果要群眾選擇，他們會選擇釋放耶穌。

正坐堂的時候、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27:19)

有人說他的妻子叫 Claudia Pecular 克勞底亞，她有一個小孩叫 Palatis 帕拉提司，耶穌醫好她小孩的病。又有人說她是一個基督徒。這些故事是真是假，我也不知道，但至少她給這故事加了一點情節，蠻有趣的。

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馬太

福音 27:19)

再一次，神證明耶穌是無辜的。

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爲他受了許多的苦。(馬太福音 27:19)

祭司長和長老、挑唆眾人、求釋放巴拉巴、除滅耶穌。巡撫對眾人說、這兩個人、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他們說、巴拉巴。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爲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他們都說、把他釘十字架。(馬太福音 27:20-22)

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這不只關於彼拉多，而是每一個人都要面對的問題。每一個人都要像彼拉多一樣作出決定。你要對那被稱爲彌賽亞的耶穌怎麼辦？

你無法逃避這件事，耶穌也不會讓你中立。祂說

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馬太福音 12:30)

所以你自己該決定，你對耶穌該怎麼辦？信祂或不信祂，接受祂或拒絕祂，向祂認罪或是否認祂。彼拉多在經過週詳的考慮後，作了決定。但奇妙的是他所作的決定，對耶穌的命

運一點關係也沒有。無論如何耶穌一定會作祂要作的。聖經上已經預言祂要釘十字架，這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不論彼拉多如何決定，釘十字架是不能避免的。在神的計劃中早已決定了釘十字架這件事

所以彼拉多的決定並沒有決定耶穌的命運，相反的，祂在決定自己的命運。就像你是一個法官在審判耶穌，你用你的良心在決定祂是不是神的兒子，祂有沒有說謊、祂是不是道路、真理、生命。但你的決定不能主宰耶穌的命運。不管你對祂看法如何，祂還是祂。但是你卻決定了你自己的命運。

所以雖然你看起來你在選擇要不要接受祂，實際上你在判定你自己的命運。沒有人能責備神，因為神已給了你自已選擇的機會。你自己必須要決定你對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怎麼辦？你的決定也決定了你自己的命運。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 1:12)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如果你不信祂，你便會滅亡。這是因為你自己在審判席上決定信與不信而決定了你自己的命運

當然，在沒有查閱各種證物證詞之先，你不該對耶穌下結論。在你沒有詳細的求證前，你不應像不信的人一樣拒絕耶穌。你也不能全信對一個不信祂的人、不認識祂的人、祂的敵人的證詞。但不幸的是，大多數人，就是這樣決定的。

在大學或中學的課堂上，有些教授說些誹謗耶穌的話，還用他們來製造一些笑話。他們說：「哦！耶穌是神的兒子，那便…」，你以為教授都是聰明的，便不去求證而信了他的話。這是一件可悲的事，因為那教授根本不知道祂，也不認識祂。如果你要真正的知道耶穌，真正的作一個公正的決定，你一定要了解所有的證據。我相信如果你真的把心倚開，你會毫無問題的去接受耶穌。這是一個最合理的選擇。既使不完全審查，信祂又有何妨？想想你可能得到的！

彼拉多在左右為難，他受著極大的壓力，他能分辨對錯，他認為耶穌是無罪的，他知道他應作公正的判決。但這因群眾而起的外在壓力迫使他作錯誤的決定。不幸的是許多次，我

們也是在這處境中。我對他們的處境覺得同情。在你心中，你知道對的，但你非要作出違背良心的事來。作這種違背良心的事是很難受的，有時好幾年你都忘不了。

我曾作了一件不應作的事，現在我還難受。我覺得難受，因為我明知是錯的，但受了壓力，不得不這樣作。更使我傷心的是，我不顧對錯而屈服在壓力之下。

彼拉多說、這樣、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他們都說、把他釘十字架。巡撫說、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馬太福音 27:22-23)

現在彼拉多知道他已無能為力了，他發現群眾只是毫無理由的大叫，對這些暴徒實在無理可說。這就是誰的聲音大，誰得勝！沒有真理，誰吵得最兇誰就贏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馬太福音 27:24)

在舊約中，如果一個人死在野外，又無人看見他死，他們便

要離他的屍體最近的城市的長老爲他獻祭洗手，宣告說：
「我們是無辜的，我們不知他是如何被殺的」。

所以彼拉多延用了這傳統說：「看！我是無辜的，你們要殺這人，這是你們自己的事，與我無關」。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馬太福音 27:25)

我懷疑他們真的知道他們說了什麼！

你可以讀史學家約瑟夫描寫大屠殺，提多斯帶著羅馬兵，流血殘殺，毀滅了耶路撒冷。大概你可以體會到一點他們說這話的意義。

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馬太福音 27:25)

但是主說，子女不會因父母的罪而連帶受罰。同樣的，父母也不能因子女而受罰。自己擔當自己的罪。

但間接的，我們的小孩會爲我們的罪而受苦。現在有許多小孩因爲父母的罪而受苦。如果他們的父母吸毒、酗酒、或虐待小孩，那小孩也跟著受罪。但那小孩在神面前，不會爲他

父母的行爲而受罰，他只負責他自己所行的。許多作父母的，看到自己的兒女作出可怕的事，心如刀割一樣的難受，他們爲子女所行受苦。但在神前，自己擔當自己的，你不需要擔當別人的，你在神前擔當自己的。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馬太福音 27:26)

釘十字架之前被鞭打是很平常的。犯人彎著背，被綁在柱子上，羅馬兵用一鑲著骨刺及鉛條的皮鞭，抽打犯人的背。當鞭子收回時，骨刺及鉛條會將犯人身上的肉也一齊帶出。犯人有時會死在這柱子上，大部分的人會被打得昏過去二、三次。

鞭打的主要原因是破一些不能解決的案件。如果犯人招了供，那下一鞭便會輕一點，如果他頑固或不招供，那鞭打是一鞭比一鞭的重。使得他痛得不得不招供。在鞭打時，有一個文士站在一旁，記錄他的供詞。羅馬人便是用這種拷打的方法來破案的。

在鞭打時，有一個文士站在一旁，記錄他的供詞。羅馬人

便是用這種拷打的方法來破案的。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以賽亞書 53:7)

因為祂根本無供可招，刑罰是鞭打四十次。四十是一個代表審判的意思。但他們一般只打三十九次。三十九表示一點仁慈。羅馬政府為表示一點點仁慈，雖然規定打四十次，他們只打三十九次。許多犯人被打得失血而死。鞭打完後，犯人的身體已經很弱了，他的背已被打得看上去像漢堡

然後他們被帶出去釘十字架。他們的雙手釘在十字架上，腳通常是不釘的。但雙手被釘，有蚊子、蟲子之類來叮咬他，他也無法驅除。釘十字架是非常不人道的，但是耶穌因為愛你，不顧羞辱及痛苦，依然走上十字架的道路，為的是能對你說：「你所有的罪都赦免了，你進到我的國度中吧」！如此的大愛，實在難以相信。

所以耶穌被鞭打之後，被帶出去釘十字架。

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裡。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用荆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裡。跪在他

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馬太福音 27:27-29)

有一個歷史學家記載了一件與這類似的事情，一個傻瓜他自稱為王，羅馬士兵捉弄他，用一塊布作成一個圈子，套在他的頭上，又找了一個手杖放在他的手中，然後就假裝他是王，對他嘲笑說：「吾王萬歲」。他們也是一樣的戲弄耶穌

但是他們為耶穌作的是一個用荆棘作的冠冕，他們將那荆棘冠冕壓在祂頭上，說：「這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這事在這裡是多適合！請問荆棘從何而來？神說：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地必給你長出荆棘和蒺藜來(創世紀 3:17-18)

荆棘是因神咒詛了人的罪而生，現在祂的兒子戴著這被神咒詛的冠冕。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馬太福音 27-30)

耶穌已在大祭司處被矇著頭毒打過，祂的臉一定是又紅又腫，眼睛可能腫得看不見。

以賽亞說

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以賽亞書 52:14)

你有沒有看見一個人被毒打後，滿身的傷痕，腫得連臉形都看不出來？現在耶穌就是這個樣子。你甚至不能分辨出祂是不是人。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馬太福音 27-31)

平常犯人要背十字架的橫棍，直棍已經豎在地上了。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西門可能是猶太人，他積了錢準備到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那時如果一個羅馬士兵將劍放在你的肩上，你便非聽他的命令不可。他將劍放在你的肩上，便表示他有權支配你。如果他們高興，他們可以叫你為他背他們的背包走一里路。對這件事，耶穌也提過說

如果他們強迫你走一里路，你便走兩里路 (馬太福音

5:14)

他們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要你走一里，你反而走了兩里」？那便是你作見證的時候了。

他們強迫西門背十字架，在馬可福音中，我們知道他是亞利山大及魯孚的父親，以後會提到關於他們的一點趣事。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馬太福音 27:33)

因為採礦，在大馬士革的城門外的懸崖，有的被掘得像髑髏。耶穌是在大馬士革城外被釘十字架的。現在考古學家已發掘了那個城門，它就在現在的大馬士革城門的下面。他是在羅馬時期的城門，耶穌就是經過這城門到各各他山去。我們去年到過那裏，當你走過這城門時，你知道這便是耶穌釘十字架所經過的門。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馬太福音 27:34)

一些耶路撒冷的貴婦，調和了參乳香的酒。這是一種有麻醉作用的藥酒，使人喝了以後減輕釘十字架的痛苦，對釘十字

架的人表示一點仁慈。釘十字架是非常痛苦的。設想你被掛在那裡，一直到最後肌肉不能承受，骨頭開始脫臼。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嚐過膝蓋脫臼的經驗？這種痛真是受不了

所以爲對犯人一點仁慈，使他們減輕釘十字架的痛苦，他們給犯人一點麻醉酒。值得注意的是耶穌沒有喝，到後來祂說：「我渴了，他們再給祂，那時祂嘗了。祂要爲所有的人嘗那神不能容納的杯子。祂受苦完全是因爲你和我。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馬太福音 27:34)

祂知道這是酒。

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又坐在那裡看守他。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馬太福音 27:35-37)

釘十字架時，還有一隊羅馬士兵隨行，那隊的長官在前面，舉著一面牌子，上面寫著犯人的罪狀，將犯人放在中間，先在大街小巷中遊街，讓百姓看到犯人，也知道他的罪狀，使他們畏服羅馬政府。最後他們將那牌子釘在十字架的頂頭，

將犯人釘十字架上。當然耶穌的罪名是猶太人的王。其實，耶穌不僅是猶太人的王，祂還是宇宙的王。

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從那裡經過的人、譏誚他、搖著頭說、(馬太福音 27:38-39)

搖頭是他們的習慣，他們現在有時還是這樣。搖頭、擺手等是他們的習慣。

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罷。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馬太福音 27:40-42)

這節經文多有意義，多真實！祂救了別人。事實上，祭司說了兩件關於耶穌的事，第一件是祂在四十二節中說的，祂救了別人，第二件是在四十三節，祂信靠神。這是關於耶穌的見證。大祭師控告耶穌的兩件事是因為祂救人及祂信靠神。實際上祂在控告自己。祂在譴責一個救別人，信靠神的人。

他救別人卻不能救自己！這是真話。如果他救了自己，便不能救別人。就是因為他不救自己，他才救別人，當彼得在園中抽出劍時，耶穌說：「彼得，收刀入鎖吧！那用刀劍的人，將死於刀下，你該知道我在控制一切，現在我可以叫十二營的天使來救我，但我如那樣作，又如何能實現聖經中的預言呢？我又如何能救人呢？如果我逃避此事，我又如何能拯救人類呢？」

祂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這是真的。祂知道如果救別人，便不能救自己。如果祂要救別人，便一定要經過這件事。這是一句極有意義的句子。這句話是大祭司說的，是聖靈的啓示。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大祭司不一定是敬畏神的人，但是因為他是大祭司，這職位是被神油膏的，所以許多次，神都使他們說預言。他說：

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的譏諷他。(馬太福音 27:42-44)

以後，強盜中的一個悔改了，而且要求耶穌饒恕，我們在講到路加福音時再提到他。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馬太福音 27:45)

猶太鐘點是從早上六時開，三鐘是早九時，這時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時。六鐘是中午十二時。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馬太福音 27:45)

不可能是日蝕，因為那時是逾越節，應是滿月期間，月亮在太陽的另一邊，所以不可能是日蝕，這大概是神創造的另一現象。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馬太福音 27:46)

祂現在要他們注意到詩篇第二十二篇，因為祂喊的便是這一篇的起頭。也許那時只有祂的門徒在旁邊。祂說了第一節，意思是：「回家去，好好讀下去，你會知道以後會怎麼樣」。

因為如果他們繼續讀下去，他們就會知道將被應驗的預言了，他們會了解那將要發生的事。在詩篇第二十二篇中，祂說到

我的神阿、我白日呼求、你不應允、夜間呼求、並不住聲。(詩篇 22:2)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詩篇 22:18)

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詩篇 22:15)

十分口渴，「那是因為流血失水而脫水」。詩篇二十二篇又說：

我的骨頭都脫了節(詩篇 22:14)

「我的骨頭脫節了」（詩 22:14），這是因為釘十字架的關係。在這裡，祂喊叫：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詩篇 22:1)

祂要他們去查看這段經文，使他們知道整個事情。

但聽到這喊聲，讓我想起祂在前夜客西馬尼園中，汗點血點落在地上的痛苦情景，祂對天父說，假如可行，求你將這杯

撤去。這是一個祂必須要喝的苦杯，這杯關係著「神因罪而與人分離」。

在那以前，耶穌與天父從來就沒有分開過，但是神將我們的罪孽放在祂身上，在那時神一定要離開祂。因為神不能與罪孽妥協。祂嘗試了與神分離的痛苦，使你不需要永久與神分離。神將我們所有的罪孽都放在祂身上，當全世界的罪孽都歸在耶穌身上的時候，連神都離棄了祂。

祂喊著：

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馬太福音 27:46)

我相信我們沒有一人經歷過這被神離棄的滋味。神從來沒有離棄我們過，既使我們反叛祂，祂還是在那裡。

站在那裡的人、有的聽見就說、這個人呼叫以利亞呢。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馬太福音 27:47-48)

他們以為祂痛得神志不清，給了祂一些麻醉藥酒讓祂喝。

其餘的人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救他不來。耶穌又大聲

喊叫、氣就斷了。(馬太福音 27:49-50)

祂說：「沒有人從我手中拿走我的生命，是我自己給出了我的生命，他們沒有拿走耶穌的生命，是祂自己捨了祂的生命。祂說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翰福音 10:18)

祂有能力對祂的靈魂說：「好了，你現在可以離開我的身體了」，就這樣祂的靈魂離開了祂的身體。祂第二次大聲喊叫是喊叫祂的勝利。祂完成了，對人的救贖已經完成了喊叫完之後祂說：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加福音 23:46)

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馬太福音 27:51)

不是由下而上。而是由上至下，神將幔子撕開。幔子的存在指出了一個有罪的人，要接近神是非常的困難。一個罪人要接近神的唯一方法是經由大祭司，他只有一年一次在贖罪日

經過許多的獻祭之後，才能親近神。他必須要經過那幔子才能進去會見神。那幔子據說有十八寸厚掛在那裡。這厚重的幔子意味著人與神之間的分離。神不能接近有罪的人。不要去嘗試它，因為這將帶來死亡。

但現在祂用血建立了新約，打開了使人接近神的門。這就是幔子一分為二的意義。神在宣告說：「進來吧！我已經準備了救贖的方法，使你的罪被赦免」。耶穌已為我們由幔子中進來，讓我們每一個人都能接近神，所以你能藉著耶穌基督接近神。

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一章談到我們在基督裡的各種靈裡的福份，在他列出那些福份時，他說：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以弗所書 1:7)

耶穌撕裂了那會幕的幔子，你現在可以接近神，門是敞開的，祂邀請你進來，所有擔重擔的人來吧！祂要給你得安息。當幔子撕開時

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馬太福音 27:51)

你記得耶穌談過，這石頭也要喊出聲音嗎？現在連大自然也

因這可怕的罪行震驚得連石頭也裂開。事實上，在記載中第一個所犯的罪是自殺。當亞當吃了那果子他便犯了自殺罪。因神說：「你吃的那日一定死」，他吃了那禁果，他自殺了。第二個罪是該隱打死了他的兄弟亞伯。但最大的罪是企圖殺神罪。全宇宙都在抗議祂被釘十字架。

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馬太福音 27:52-53)

馬太提前講了一點，這事是在耶穌復活以後發生的

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馬太福音 27:53)

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八至十一節中說

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以弗所書 4:9)

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以弗所書 4:8)

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中說到陰間有二個地方，亞伯拉罕管其中第一個，他安慰那些死去的義人。彼得告訴我們耶穌

去過那裡，講道給獄中的靈魂聽，當然也打開了陰間的門，解放了被捆綁的人。當然這是以賽亞預言的一部分：解放被捆綁的，打開被擄的監獄門。

沒有耶穌基督的犧牲，舊約的義人不能成爲無罪，因爲牛羊的血不能除罪，他只能蓋住罪，只有耶穌的血才能除罪。所以在沒有一個完全的犧牲之前，他們不能無罪，一旦這完全的犧牲成功了，他們可變成無罪。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有好些婦女在那裡、遠遠的觀看。他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他的。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馬太福音 27:54-56)

那些婦人一直跟著耶穌。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來的。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

滾到墓門口、就去了。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馬太福音 27:57-61)

那些婦人仍然忠心、有耐心的坐在墳墓外。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馬太福音 27:62-63)

門徒早已忘記了，他們已不知所措。但是他們的敵人還記得

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裡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馬太福音 27:64-65)

我喜歡這一段，試試看，你們盡量看守祂吧！你以為你們能看得住祂嗎

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馬太福音 27:66).

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馬太福音 28:1 - 9).

想像有多興奮！那早晨有多喜樂！他們抱住祂的腳拜祂是怎樣一個情形？祂對馬利亞說：

“不要摸我，我還沒上去見我的父

“不要摸我”希臘文是“不要黏著我”，無疑的，她一定緊緊抱著主的脖子，像一個溺水的人，你離開了我一次，這次

再也不讓你走了，所以耶穌說，馬利亞，不要黏著我，妳有事情要做，去告訴我的門徒，我已復活了。他們黏祂，抱著祂的腳敬拜祂。

耶穌對他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他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馬太福音 28:10 - 18).

你能想像那權柄有多大嗎！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馬太福音 28:18)

所以你們要去(馬太福音 28:19)，

很有趣的祂說：“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你們去”。但祂說：“你們去向這貧窮的世界宣告神的愛時，我會和你同在”。主與你同在，祂用宇宙間存在的所有能力托住你。當我們向失喪的世界傳講復活後的救主時，我們有怎樣的能力？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馬太福音 28: 18-19)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馬太福音 28:19)

不是奉這名字。有一群人稱為“惟有耶穌”，他們說奉耶穌的名，那名字是耶穌，所以只要奉耶穌的名受洗就好。但在希臘文是奉父、子、聖靈的名。這就動搖了他們的理論。

都教訓他們 (馬太福音 28:20)，

教訓他們，注意命令是“去，和教導”，教會真正的事工應該是教導人神的真理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

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 28:20) ，

如果你去非洲，去南極，甚至直到世界的末了，時代的終結，或目前，祂總與你同在。

耶穌的確從死裡復活升上高天，還要再來接我們到祂那裡去，在全地建立祂的國度，祂的政權，要看你對耶穌所作的決定你是否將祂當作你生命的王，生命的主，如果是的，你已是祂永恆國度的國民，你會分享國度的榮耀，天父一定答應那個禱告

父阿、我在那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翰福音 17:24)

神確定說

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翰福音(12:28) ，

哦！榮耀的那一天，當我看今天的世界，我看到悲慘和痛苦，爭吵和問題似乎越來越多，約翰在啓示錄最後寫到耶穌說

看哪、我必快來(啓示錄 22:12)

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啓示錄 22:20)

看哪！我必再來，約翰說，主阿我願你來，我們讀到馬太福音最後了。下週我們要開始另一卷書，這些是對觀福音書，他們都包括耶穌生命史上差不多的時期，馬太、馬可，路加，當我們讀到約翰福音的時候約翰著重在基督事工的後期部份，和馬太、馬可、路加中記載的事件不同，

讓我們禱告，我們感謝你的話，我們為耶穌基督的死感謝你，他受痛苦，將我們從罪中贖出，我們今晚禱告，求聖靈將耶穌基督的事向我們活出來，當我們站在彼拉多的地位，作我們自己關於耶穌的決定時，求主幫助我們不對周圍世界的壓力屈服，願我們聽從裡面你聖靈細微的聲音，你向我們見證何為真，何為對時，我們能順服自己的良心，

願我們將我們整個生命毫無保留的完全降服於耶穌基督的主權下，我們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門。